

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台交字[2022]28号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普法责任清单 和 2022 年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经研究制定了《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普法清单（2022年版）》和《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普法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普法责任。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普法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把建立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日程，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兼）职人员，加强普法工作队伍建设，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二、突出普法重点，制定普法责任清单。要结合自身实际和

工作职能，认真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根据法律实施情况和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从本单位工作重点和执法任务实际出发，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实施方案，深入学习宣传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全系统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三、注重宣传引导，开展以案释法活动。要整合普法资源，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建设基地、法治传播媒体阵地建设，丰富普法平台和阵地，实现优质普法资源共享。及时总结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先进做法，积极推广普法工作的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和典型引导力度，不断提高普法工作水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完善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将执法过程变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过程。

请各单位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普法责任清单（2022年版）
2. 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普法工作计划



附件 1

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普法责任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全区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5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7	路政管理规定	
8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	
9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10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1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16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全区交通运输系统相
17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8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19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5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26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27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8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9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30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3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3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34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5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		
36	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		全区交通运输系统相
37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3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39	国防交通法	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40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4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4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43	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44	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45	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	
46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局机关和局直单位工作人员
47	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律法规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50	信访工作条例	

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普法工作计划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主体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1	全区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制工作室负责	制作展板、发放学习资料、网上学法、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	全年
2	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工作条例》	办公室负责	综合运用培训、业务交流、警示教育、发放学习资料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	全年
3	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人事工作室负责	组织学习、网站宣传、发放宣传册（折页）等	全年
4	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	法制工作室负责	通过“宣传月”“宣传周”等主题活动进行普法宣传，举办专题讲座和法治培训	全年
5	局机关及局直各支部党员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中央颁布的最新版党内法规制度	人事工作室负责	网站宣传、主题活动、发放学习资料等形式进行普法学习	全年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主体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6	全区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安全事务工作室负责	通过“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进行普法宣传，举办安全生产法普法培训班等	全年
7	全区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建设事务工作室负责	综合运用培训班、监督检查等形式	全年
8	全区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工作室负责	利用调研、检查、培训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在相关企业、经营场所利用标语、电子屏等进行普法宣传	全年
9	安全监管人员、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事务工作室负责	做好《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学习宣传，印发学习资料，通过政府网站等进行宣传	全年
10	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工作人员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综合事务工作室负责	结合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战突破行动，通过“服务大局普法”活动着力营造营商环境	全年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主体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11	交通运输行业单位和社会公众	《国防交通法》	交通战备办公室负责	制作标语、电子屏、宣传册、培训等形式普法宣传	全年
12	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及相关市场从业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路政事务工作室负责	通过“路政宣传月”、工作检查等进行普法宣传	全年
13	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及相关市场从业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道路运输事务工作室负责	举办培训班、业务督导等	全年
14	全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	《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法制工作室内负责	集体学习、网上学习	全年
15	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及相关市场从业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建设事务工作室内负责	网站宣传、发放普法资料、业务督导等	全年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主体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16	全区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	路政事务工作室	举办培训班、网站宣传、发放普法资料、业务督导等	全年
17	局机关和局直属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组	学法用法系统平台；《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336号令）《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省政府337号令）列入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法制工作室负责	织干部职工参加学法及法律知识专题考试	全年

村支四组	先河村甜橙组	民主组	密肉组	矮化组	其他
<p>干</p>	<p>甜橙组，其甜橙组 干，其甜橙组，其甜橙组</p>	<p>甜橙组，其甜橙组</p>	<p>甜橙组，其甜橙组</p>	<p>甜橙组，其甜橙组</p>	<p>甜橙组，其甜橙组</p>
<p>干</p>	<p>甜橙组，其甜橙组</p>	<p>甜橙组，其甜橙组</p>	<p>甜橙组，其甜橙组</p>	<p>甜橙组，其甜橙组</p>	<p>甜橙组，其甜橙组</p>